



# DRAGONITE INTERNATIONAL LIMITED

## 叁龍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29)

###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日(星期一)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sup>1</sup>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叁龍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 \_\_\_\_\_

股股份的登記持有人<sup>2</sup>，茲委任<sup>3</sup>大會主席或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謹定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假座香港北角馬寶道28號華匯中心30樓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上述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並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代表本人/吾等以本人/吾等名義就下列決議案投票。

普通決議案		贊成 <sup>4</sup>	反對 <sup>4</sup>
1.	省覽及考慮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董事(「董事」)及本公司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核數師」)報告。		
2.	(a) (i) 重選陳美思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ii) 重選林開深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iii) 重選廖廣生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b)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重新委聘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授予董事無條件一般授權以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份(「股份」)。		
5.	授予董事無條件一般授權以購回股份。		
6.	藉加入已購回股份之面值擴大授予董事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7.	批准更新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七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之計劃授權上限。		

簽署<sup>5</sup>： \_\_\_\_\_ 日期： \_\_\_\_\_

####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 請填上登記於閣下名下與本代表委任表格相關的股份數目。如無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閣下名下的所有本公司股份有關。
- 如擬委派大會主席以外的人士為代表，請將大會主席或字樣刪去並在空欄內填上閣下擬委派的代表姓名及地址。股東有權委任一位或多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
- 重要提示：**閣下如欲投票贊成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填上「√」號。閣下如欲投票反對決議案，請在反對欄內填上「√」號。如無作出任何指示，則閣下的受委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閣下的受委代表有權對大會通告未有載述而於大會上正式呈呈的任何決議案酌情投票。
- 代表委任表格的每項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任何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其他人士為受委代表以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時，可由股東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本公司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委任代表之文據須以書面作出，並經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人親筆簽署，如委任人為公司，則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由高級職員、授權人或其經授權之其他人士親筆簽署。
- 委任代表之文據及(倘本公司董事會要求)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核證副本，須於名列該份文據之人士擬投票之大會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否則委任代表之文據即告無效。交回委任代表之文據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所舉行之大會並於大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據將視為已撤銷。
- 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其中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任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任何大會，則只會接受排名首位的聯名持有人的投票，恕不接受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而排名先後乃依照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有人的排名次序而定。
- 決議案全文載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八日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